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91	金橙子	A股 复牌			2026/9/14	2026/9/15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智博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林梓荣、杨智明、曹志强、深圳市智聚一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智聚二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控股权。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橙子，证券代码：688291）自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同时就本次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三、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

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复牌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400	华之杰	A股 停牌	2026/9/15			

一、停牌事由与工作安排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之杰；证券代码：603400）自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格丽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A4L512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友谊新路58号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赵蝶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赵蝶持有100%股权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姓名：赵蝶

身份证号：420624**********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以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赵蝶女士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停牌期间，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积极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将由交易双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杨爱青、曹仰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74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2,484,533份，行权价格为9.15元/股。
-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标准等问题的咨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出具《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48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最终实际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74人调整为1,92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6,174.6185万份调整为16,169.8185万份。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5年9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table>
<tr><th>序号</th><th>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th><th>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行权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6年净利润为正</td></tr>
</ta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基础，并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和有效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td><td>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488,649.81万元，2025年净利润-449,986.99万元，减亏7.91%，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td></tr>
<tr><td>4</td><td>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需达到相应考评要求，依照个人的绩效结果确定其当期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份额=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份额×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table>
<tr><td>业绩考核等级</td><td>A（卓越）/B+（优秀）/B（良好）</td><td>B-（待改进）</td><td>C（不合格）</td></tr>
<tr><td>行权比例（Y）</td><td>1</td><td>0.5</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1,926人，其中1,72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2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此外17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7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15,740,07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比例为50%，其未达标部分494,525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共涉及16,234,595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晶澳JLC5

2、期权代码：037933

3、行权价格：9.15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可行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748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2,484,53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爱青	董事、副总经理	4,920,000	2,460,000	2,460,000	50.00%	0.07%
曹仰锋	董事	1,680,000	840,000	840,000	50.00%	0.03%
李少辉	副总经理	5,830,000	2,915,000	2,915,000	50.00%	0.09%
秦世龙	董事会秘书	1,600,000	800,000	800,000	50.00%	0.02%
孙鹏	财务负责人	1,400,000	700,000	700,000	50.00%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743人）		130,528,115	64,769,533	65,264,057	49.62%	1.96%
合计（共1,748人）		145,958,115	72,484,533	72,979,057	49.66%	2.19%

6、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6年9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股份总数将增加72,484,533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484,533份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约663,233,476.95 元。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应自筹行权所需的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等待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025年9月3日，公司公告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1日止，公示期间员工可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个别员工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标准等问题的咨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问题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针对上述名单中激励对象资格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相关异议反馈。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出具《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鉴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75人调整为1,974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6,177.6185万份调整为16,174.6185万份。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48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最终实际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74人调整为1,92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6,174.6185万份调整为16,169.8185万份。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注销股票期权涉及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17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涉及15,740,07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比例为50%，其未达标部分494,525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共涉及16,234,595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等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等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日、2026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兴业银锡：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0）《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祥；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892人，代表股份597,564,1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53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5,888,6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7人，代表股份201,675,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57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90人，代表股份112,323,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2,568,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6人，代表股份79,755,1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16%。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96,731,2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7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490,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85%；反对7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7%；弃权5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96,652,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5%；反对7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3%；弃权1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41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8%；反对75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1%；弃权15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96,596,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1%；反对84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弃权121,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1,35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84%；反对846,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6%；弃权121,31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杨艳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4,418,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会；副总经理卢飞挺、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07,300	99.9902	8,100	0.0070	3,1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08,200	99.9909	7,700	0.0067	2,600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07,800	99.9906	8,100	0.0070	2,6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407,700	99.9905	7,700	0.0067	3,1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7,300	97.3237	8,100	1.9354	3,100	0.7409
2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8,200	97.5388	7,700	1.8399	2,600	0.6213
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7,800	97.4432	8,100	1.9354	2,600	0.6214
4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07,700	97.4193	7,700	1.8399	3,100	0.74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辉、项丹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6-041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019号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淑杰女士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9,886,5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所持有的1,681,100股，下同）的37.5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9,867,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含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含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淑杰女士、陈俊先生、陈福明先生、刘旭先生、郑新女士、汪姜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桂红女士、陈赛芝女士、王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总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淑杰	39,867,174	99.9514%	是
1.02	陈俊	39,867,173	99.9514%	是
1.03	陈福明	39,867,173	99.9514%	是
1.04	刘旭	39,867,173	99.9514%	是
1.05	郑新	39,867,173	99.9514%	是
1.06	汪姜维	39,867,173	99.9514%	是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桂红	39,867,173	99.9514%	是
2.02	陈赛芝	39,867,173	99.9514%	是
2.03	王凯军	39,867,173	99.9514%	是

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刘淑杰	2	0.0103%
1.02	陈俊	1	0.0052%
1.03	陈福明	1	0.0052%
1.04	刘旭	1	0.0052%
1.05	郑新	1	0.0052%
1.06	汪姜维	1	0.0052%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桂红	1	0.0052%
2.02	陈赛芝	1	0.0052%
2.03	王凯军	1	0.005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名称：李连果、欧懿瑶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8,753,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22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7,111,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642,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2,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642,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5,716,9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3%；反对2,869,3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7%；弃权1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605,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74%；反对2,869,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56%；弃权16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浩天（郑州）律师事务所张伟佳律师、孔维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浩天（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2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棕沅”或“被告”)，案号为（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涉案金额11,334.6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暨进展情况

（一）（2026）粤1403民初427号案件

1、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

2026年9月7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粤1403民初427号之三），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梅州棕沅收到《民事判决书》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棕沅收到本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406,708.43元及违约金2,781,850.15元（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35%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1,181.10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用合计496,181.10元，由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52,228.61元，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43,952.4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2026）粤1403民初428号案件

1、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

2026年9月7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之二），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梅州棕沅收到《民事判决书》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棕沅收到本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700,427.88元及违约金201,204.07元（暂计至2026 年8月31日，自2026年9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733.72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用合计80,733.72元，由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7,406.20元，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43,327.5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2026）粤1403民初430号案件

1、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

2026年9月7日，原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之二），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2、梅州棕沅收到《民事判决书》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梅州棕沅收到本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向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047,809.86元及违约金323,085.60元（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起的违约金，以实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3.1%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付清；

（2）驳回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7,822.96元，保全费5,000元，诉讼费用合计112,822.96 元。由原告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62,684.44元，被告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50,138.52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已裁定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控股子公司梅州棕沅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由于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在上诉期内，最终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